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9.69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联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 号文”同意注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82”。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

日（2023年3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9年3月21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联转债”自2023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32元/股。

(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287,100股，相比归属前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32.32元/股调整为3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3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2)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32.30元/股调整为3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

的向下修正权利。

(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5)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 270,600 股，相比归属前总股本新增比例为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32.10 元/股调整为 32.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32.08 元/股调整为 22.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 505,120 股，相比归属前总股本新增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2.86 元/股调整为 22.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9)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不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5 月 1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22.84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联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9.69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联转债”。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约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联转债”，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联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